

包 头 市 财 政 局

包头市财政局
2018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总结

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包财监〔2019〕232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积极组织部门所属各单位开展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具体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接到财政部门通知后，即刻组织我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“数据准确、分值合理、结果客观”的原则开展工作。经过各单位对有关绩效信息的仔细收集、分析，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，填报 2018 年度实际完成值，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将自评结果以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的形式体现。主管局对各单位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后，将相关资料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。

二、项目绩效自评金额、个数

本部门针对 5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金额共计 296.1 万元。

三、项目绩效自评结果(详见附表)

1. 包头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: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经费得分 97 分; 财政监督检查业务经费得分 98.3 分。

2. 包头市财政科学研究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: 《包头财会》编撰经费及财政课题调研经费得分 90 分;

3. 包头市财政信息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: 财政专线租用及通信费得分 100 分; 一体化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得分 99 分;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、复杂性等特性, 以及需要财务人员与各业务科室密切配合的特点, 各有关人员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, 专业素质有待提高; 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, 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开展绩效评价工作, 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, 合理配置公共资源, 强化资金管理水平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 我们将加强资金项目管理, 将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挂钩, 对未能达标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, 督促各实施主体加紧完成年度目标。本次绩效自我评价结果除上报市财政局外, 我们将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,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计划的编制依据。

附件: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(2018年度)

包头市财政局

2019年9月15日